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134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8日对申请人举报投诉某生活超市销售过期失效食品作出终止调解以及不予立案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2年4月8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对涉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予受理，对涉及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终止调解；
- 2.对被申请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3.请求信息公开，以示监督。查阅相关办案文书。

本府查明：

2022年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45政府服

务热线反映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过期失效的“某牌泡椒四方棒辣条”的投诉举报材料，主要内容为：“希望有关部门及时查处该商家的违法行为，我的诉求是：一、要求商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我进行退一赔十，不满一千按一千元算的赔偿。鉴于相关购物视频较长无法上传，请有关部门将邮箱告知于我，我将相关视频传至你部门邮箱……”

2022年3月2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申请终止调解》，主要内容为：“……现投诉人（消费者）要求赔偿1千元，我方不能满足其要求，现向贵所表明我方不接受调解，申请终止……”。

2022年3月4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于同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接投诉后，我工作人员于2022年3月2日前往被投诉人处进行现场调解。被投诉人表示销售的食物均在保质期内，所销售的辣条每周进货两次，也会检查是否过期，并不会出现食物过期的问题，现你要求赔偿，被投诉人表示无法满足，被投诉人拒绝接受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据此，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等其他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2年3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案涉工单的办理情况，关于投诉事项的内容为：“……另，对于诉求人

提出的赔偿诉求，当事人拒绝调解并书面提出拒绝调解申请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8日对其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

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消费纠纷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申请人请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的复议请求、请求信息公开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关于申请人请求采取听证、现场勘验等审理本案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本案的审查方式由本府根据案情予以确定，对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梁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